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u>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2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2. 由上述第1款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3、由上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 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p>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u>(三) 公司与第（一）项第 2 款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u></p>
3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4	<p>第七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u>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u>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p> <p>第九条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u></p> <p>第十条 <u>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u></p> <p>第十一条 <u>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u></p> <p>第十二条 <u>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u>姓名、身份证件号码；</u> (二) <u>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u></p> <p><u>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u>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u> (二) <u>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u></p>
6		<p>第十三条 <u>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u>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u>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工作；</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u>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u></p> <p style="margin-left: 2em;">(四) <u>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u></p>
7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p>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p> <p>(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p>

	<p>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关联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审定并备案。</p> <p>(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关联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审定并备案。</p> <p>(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u>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p>
8		<p>第十九条 <u>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时,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第二十条 <u>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时,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第二十二条 <u>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u>(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u></p> <p><u>(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u></p> <p><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p> <p><u>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u>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9		<p>第二十六条 <u>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u></p>

		<p>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u>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u></p>
10	<p>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p>	<p>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11	<p>第十九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p> <p>(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p> <p>(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p> <p>(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p> <p>(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 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p> <p>(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p>	<p>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p> <p><u>(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u></p> <p><u>(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u></p> <p><u>(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u></p> <p><u>(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u></p> <p><u>(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p> <p><u>(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u></p> <p><u>(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u></p> <p><u>(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u></p> <p><u>(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u></p> <p><u>(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u></p>

		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12	<p>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p> <p>(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p> <p>(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p> <p>(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p> <p><u>(二)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u></p> <p>(三)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p>
13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关联交易概述;</p> <p>(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四)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p> <p>(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评估值以及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其他与定价有关的事项;</p> <p>(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p> <p>(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p> <p>(九)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十)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须披露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关联交易概述;</p> <p>(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四)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p> <p>(五)<u>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u></p> <p>(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p> <p>(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须披露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14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删除整条)
15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条的要求分别披露。</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p> <p><u>(一)关联交易方;</u></p>

		<p><u>(二) 交易内容;</u> <u>(三) 定价政策;</u> <u>(四) 交易价格, 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 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u> <u>(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u> <u>(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u></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p> <p><u>(一) 关联交易方;</u> <u>(二) 交易内容;</u> <u>(三) 定价政策;</u> <u>(四)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 应说明原因;</u> <u>(五)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当包括:</p> <p><u>(一) 共同投资方;</u> <u>(二)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u> <u>(三)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u></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 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p>
16	<p>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p>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p> <p><u>(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u> <u>(二) 交易价格;</u> <u>(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u> <u>(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u> <u>(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u> <u>(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u></p> <p>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17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时, 应当每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18		<p>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 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 并应当遵守第四十</p>

		<p>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p> <p>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p> <p>（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p> <p>（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p> <p>（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p>
19		<p>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p>

		<p>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一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二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p>
20		<p>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司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p> <p>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制度中新增或删除条款导致原条款序号将相应的顺移。上述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